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於2022年8月8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2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股份**」）。概無該股份之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488,710,200 (99.99%)	2,500 (0.01%)
2.(i)	重選傅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88,710,200 (99.99%)	2,500 (0.01%)
2.(ii)	重選張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488,710,200 (99.99%)	2,500 (0.01%)
2.(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488,707,700 (99.99%)	5,000 (0.01%)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88,710,200 (99.99%)	2,500 (0.01%)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488,710,200 (99.99%)	2,500 (0.01%)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488,710,200 (99.99%)	2,500 (0.01%)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488,707,700 (99.99%)	5,000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上第1至6項各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